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3年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葛长银、翁杰、黄德盛

日期：2023 年 1 月 17 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杰

2023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德盛

2023年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长银

2023年1月17日